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		
1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战略管理、投资决策与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健全相关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战略管理、投资决策与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健全相关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并	法律法规重新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制定本实施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3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及人选等提出建议方案。本细则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u>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u> 本细则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u>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4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 <u>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5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	第九条 <u>提名委员会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进行修订</p>
6	<p>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实施细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u>《公司章程》</u>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u>《公司章程》</u>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7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8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监督与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u>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9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 <u>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u> ，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0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 <u>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u> 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1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第九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p> <p><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进行修订
12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需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u>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p> <p>审计委员会需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3	<p>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实</p>	<p>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u>《公司章程》</u>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施细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前文已有描述
14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u>第一条</u>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5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u>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6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	
17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 <u>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u>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8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并审核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p> <p>（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p> <p>（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u>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p> <p><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19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u>《公司章程》</u>	前文已有描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理由
	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u>《公司章程》</u> 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